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印

廳長

五

事由文收總

連

字第

40386

號

別文

訓令

機關

財政廳

別類

件附

加印一份照會佈聞

13465

稿擬稿

核

華福壽

程宰

柯明

張晦

年一十國民華中

檔案

連

字第

字第

五月廿一日

五月廿一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五月廿一日

月日

40386號

40386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交辦

訓令

三十二年五月

日

字第

號

事由 月 日 福面

一 奉

省政府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人字第三五七號訓令以奉

考試院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秘書二面。院訓令開公務員內外互

調條例施行(云云) 特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等因

二、除分令外特抄發原件仰知照。

右令

所屬各機關

附抄發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施行細則及表式各一份。

廳長 朱 〇〇

第一科

文書

示

華先生

事由奉
行政院令頒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施行
細則令仰知照由

附件

批辦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於恩施

3057號

奉

考試院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秘書長字第一二四二號訓令開
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施行細則現經本兩院制定公布應即通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拾九日回單

40386

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鈔發該細則及表式令仰知照并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特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附註本件已分令本府各廳處局鄧東行署各區專署各

縣縣長

右令

建設廳

附抄發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施行細則及表式各

一份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本細則依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依本條例互調之公務員以同官等者為限

第三條本條例第二條所稱現職係指現任職務而言如現任職不滿三年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審者合格之同官等職務合併計算但以未斷資者為限其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得視為同和調任職

一簡荐任人員在行政院所屬部會署轉任者
二廳長在同(省)政府內轉任者
三縣長省轄市市長在同(省)內轉任者
四院轄市市長在同(省)市政府內轉任者

第四條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成績優異其標準如左
一各省廳長須任現職滿三年後修正各省市政績考成績暫行條例考核結果成績卓著經行政院獎勵有案者
二院轄市局長各省縣長省轄市市長須任現職滿三年曾經銓叙合格一次考績在八十分以上或未經考績而具有特殊成績能提出具体事實有省市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三中央各院部會署簡荐任人員須任現職滿三年二次考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第五條依本條例第三條所定舉行公務員互調時每省至少應有二人以上之員額

第六條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向行政院負責保證其保證之機關如左
一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
二各省省政府
三院轄市市政府

第七條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向行政院負責保證其保證之機關如左
一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
二各省省政府
三院轄市市政府

第七條

行政院於定期舉行公務員互調前應由該院規定保送起訖日期及應行互調之員額職別先期通知前條所列各機關依限填具保送表彙送行政院
前項保送起訖日期並應由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保送表格式依附表之所定

第八條

行政院於保送期間截止後應酌設保送人員之志願者應經各別機關人員除調任為久者廳長者由行政院依照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人選暫行辦法審查合格後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國民政府任命外其調任為其他簡任職者應由行政院檢同任用審查表及證明文件呈請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或呈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始予調用簡任職由國民政府任命存任職由調任機關呈請任命
前項互調人員奉調赴任後調任機關須將調任職別到職年月實支俸額報銓敘部備查

第九條

同職缺志願調任人員在二人以上時應以成績最優者調任若所擬職缺無人願調時其人應由行政院決定之被保送人員學歷經歷與請調職務不相當者由行政院通知原機關另保或免調

關於互調人員員缺之決定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組織公務員內外互調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互調人員如因經辦事項須交代清了始能赴任者應即調任機關暫緩赴任但至多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一條

互調人員赴任程期內或因其他情事不能立即赴任時其原任或調任職務得由各該機關長官派員兼代赴任程期由行政院依當時交通情形定之

第十二條 互調人員調任後非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調任機關長官不得改派其他職務

一、到任後情勢變更致人地不相宜者

二、調任機關組織變更致所任職務與學歷經驗不相稱者

三、調任機關予以升等任用者

依前項規定改派其他職務時調任機關事前應聲明理由報經行政院依本細則第八條之規定審查合格後始得呈請改派並應將任用情形報銓敘部備案

第十三條

互調人員非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呈請辭職

一、身患疾病非短時期內所能治愈經公立醫院證明屬實者

二、其他經調任機關長官認為有辭職之正當理由者

第十四條

互調人員任期屆滿後如因原機關裁撤合併或組織變更致原職不存在時或具有其他原因致不能回原職時

行政院或原保送院應酌派其他相當職務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稱赴任及回職旅費係指本人及其配偶尚未成年子女之旅費而言均各由原機關斟酌當時情形核給之

必要時並得酌給遷居費及置裝費

互調人員自調任之日起在赴任程期內其薪俸仍由原機關支給

調任給

互調人員其調任職務如須加以訓練者其訓練期內薪俸及所需費用仍由原機關支給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67 68

一本表須同樣填寫三張行政院於審查決定後即以一張於送任用審查表時保送銓叙部備查

二本表出自欄凡經考試及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應填明考試種類及肄業時所修科目

三出自身經歷應於後提出證明文件

四本表若欄如不敷填寫時得另紙繼續寫加蓋騎縫印章